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此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2）。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